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118-DCGC

采购单位：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二期)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5-C3-240118-DCGC）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118-DCGC

2.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雨水管管径为 d800~d1800，长 4057m，沿望枧路布置；建设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长 4205m，沿望枧路及启德路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稿。初稿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文本。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
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1月2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二) 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柳州市融安县广场东路商务中心主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2-8125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3-1 号

联系方式：0772-8327848

项目联系人：荣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②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柳财采〔2022〕9号“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4、竞标声明；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12.1.2	<p>报价文件:</p> <p>1.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1.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未提供格式的, 格式自拟;</p> <p>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商务文件:</p> <p>(1) 业绩;</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未提供格式的, 格式自拟;</p> <p>2.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计分。</p> <p>3.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 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电子响应文件:</p>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竞标无效。</p>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1.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3.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15.3.1.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建设雨水管管径为 d800~d1800，长 4057m，沿望帆路布置；建设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长 4205m，沿望帆路及启德路建设。

★二、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服务（初步设计）。

★三、要求周期：

1. 完成时间（成果交付期）：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稿。初稿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文本。

2. 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须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四、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1. 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图纸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本文件捌套，电子版壹套。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稿。初稿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文本。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磋商报价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并结合供应商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六、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文本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编制服务费，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 初步设计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初步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

3. 初步设计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4. 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材料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初步设计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

由本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9) 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

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评审因素 由磋商小组成员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2.1	设计组织实施措施(满 分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p> <p>一档(20 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的综述完整且符合项目情况、各专业设计人员充足、配置合理，项目计划科学、具有较高可行性，各阶段的设计质量控制、设计进度控制等措施完整得当。</p> <p>二档(15 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的综述完整、各专业设计人员充足，项目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各阶段的设计质量控制、设计进度控制等措施较完整。</p> <p>三档(8 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的综述完整性不足、各专业设计人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可行性一般，有各阶段的设计质量控制、设计进度控制措施。</p>	20 分
2.2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满分 20 分)	<p>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p> <p>一档(20 分):协调配合计划完全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高。</p> <p>二档(15 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5 分):协调配合计划不切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低。</p>	20 分
2.3	设计管理要点(满分 2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设计管理要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设计工期控制措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分项投资估算及成本控制措施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0 分):质量保证和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详细可行，体系完备周全，重点难点分析精准到位，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可行性强的解决措施，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详细、成本控制措施可行，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具备前瞻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p> <p>二档(15 分):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设计工期控制措施，重点难点分析</p>	20 分

		<p>比较全面，有明确的解决措施分析有针对性，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较完整、成本控制措施明确，但合理性低，可行性较低；</p> <p>三档(8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和设计工期控制措施、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项目分项投资估算及成本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或不合理，可行性较低。</p>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满分 19 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5分。</p> <p>(2)其他主要人员(14分)</p> <p>①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结构设计专业的，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人得2分，只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专业得分最多得2分。</p> <p>②拟投入人员，具有电气设备专业的，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人得2分，只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专业得分最多得2分。</p> <p>③拟投入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的，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人得4分，只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专业得分最多得4分。</p> <p>④拟投入人员，具有道路设计专业的，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人得3分，只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本专业得分最多得3分。</p> <p>⑤拟投入人员，具有造价编制专业的，提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人得3分，只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本专业得分最多得3分。</p> <p>此项满分14分。</p> <p>注：上述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19分

3.2	业绩 (满 分 8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3.3	企业信誉 实 力分(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总得分=1+2+3			

6.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2.6 设计负责人：(成交后填写)。

1.1.4.3 设计周期： ；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之日止。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项目需求、竞标报价表、服务需求响应表、设计组织方案(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 交 后 填 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 交 后 填 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成 交 后 填 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成 交 后 填 写◦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 交 后 填 写；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成交后填写◎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职务: _____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接有关的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成交后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 成交后填写;

注册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间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L。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____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批准延误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媒介为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8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文本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于 15 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编制服务费，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I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 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除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不退回。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人 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千分之十，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技术指标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 10% 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扣除税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倍罚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附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2、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1) 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图纸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本文件捌套，电子版壹套。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备注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門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1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3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补充协议。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元。(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_____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字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凭证复印件（社保须附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截图）。

3、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竞标总报价, 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合同 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注：根据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竞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设计服务方案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同类项目经验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